

花蓮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70270 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17號
承辦人：王藝蓉
電話：03-8227171轉分機302. 303
電子信箱：startpace@hl.gov.tw

受文者：花蓮縣玉里鎮玉里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11月28日

發文字號：府人任字第1140236034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三 (376550000A_1140236034_ATTACH1.pdf、
376550000A_1140236034_ATTACH2.pdf)

主旨：修正「花蓮縣政府及所屬機關學校聘僱人員考核要點」第
八點及第十點，並自即日生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檢附花蓮縣政府及所屬機關學校聘僱人員考核要點及修正
對照表各1份。

正本：本府所屬一二級機關、花蓮縣身心健康及成癮防治所、本縣各鄉鎮市衛生所、
花蓮縣立體育高級中等學校、本縣各公立國民中-小學、本府各處、本府行政暨
研考處管考文檔科(請刊登公報)

副本：本府人事處考核訓練科、本府人事處退撫福利科

電 2025/11/28 文
交 16:54:43 檢 章

114/11/28

